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0 9 日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n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主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出席人員：各處室主管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致詞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決議：無(第一次召開)

(二)各處室之執行情形：無(第一次召開)

(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無(第一次召開)

序 號	執 行 情 形	事由	辦理單位									解 除 列 管	持 續 列 管	後 續 辦 理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圖 書 館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進 校				秘 書
1				○		◎					○		□	■	

(四)工作報告

1.重要和持續性工作：感謝大家共同協助擔任行政工作，一起為學校發展來努力，讓學生更有成長的機會，後續學校重要和持續的工作，惠請大家共同努力。

(1)完備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學校課發計畫的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

(2)盤整處室法規規章：教務、學務、總務、實習、圖書、輔導…等處室法規彙編。

(3)檢視更新學校網頁：檢視學校各處室(科)網頁資料和內容，及時修正和更新。

(4)落實校園環境清潔：進行辦公室和實習場的環境整理和清潔，以及學校空間整理、停車定位和雜物清除等。

2.兼任行政職務確認：請各處室組長、科主任和行政協助及早確認，本(110)學年度配合學校行政需求和專案，兼職人員請大家能有共識和體諒，依序為組長、科主任、協行和導師。本(110)學年度擬設立公共關係(8)、雙語和國際教育(8)、資源班(4)、課外活動(16)、衛生保健(4)、自主學習(8)、實用技能(8)等各協助行政，請教務處依程序彙整，提報校務會議討論，並做滾動式修正。

3.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提醒本(110)學期法定需提報校務會議討論和通過，請依應有程序及早提出和彙整，並請依程序簽核並請總務處(文書組)律定繳交期限。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和協調

三、本次會議決議與列管事項

1100809 (一) 0830

主管 (行政) 會報 (01)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10/07/15)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 案	列 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110/07/15)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通過。		解除 列 管	1. 110.7.2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且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09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110/07/15)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解除 列 管	1. 110.7.2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且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09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110/07/15)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交由性平會提案討論，110 學年度性平委員由學務處提交校長遴聘。		持 續 列 管	將於 8 月 10 日簽呈委員予校長圈選	110/08/09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110/07/15)	案由四：擬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處理作業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解除 列 管	1. 110.7.2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且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09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報告

- 一、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上傳至雲端播客情形已於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執行情形如下：

109學年度公開授課執行情形

110.07.26 製表

科別代碼	科別	實施期程	總人數(含代理)	上傳人數	上傳執行率
101	國文科	109上	17	11	65%
102	英文科	109上	12	12	100%
104	自然科	109上	4	4	100%
105	社會科	109上	4	4	100%
301	機械科	109上	9	9	100%
303	汽車科	109上	12	12	100%
334/363	製圖科	109上	14	14	100%
308	電機科	109上	13	11	85%
404	資處科	109上	7	7	100%
419/433	應英科	109上	7	7	100%
305	資訊科	109上	6	6	100%
105	體育科	109上	12	10	83%
106	資訊科技	109上	5	2	40%
103	數學科	109下	15	15	100%
106	藝能科	109下	2	2	100%
302	鑄造科	109下	10	8	80%
338	模具科	109下	12	11	92%
334/901	特教科	109下	27	27	100%
106	國防科	109下	4	4	100%

- 二、109 學年度協助校務行政減授鐘點費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期末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簽請核示製發。

- 三、110 學年度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試錄取名單：國文科沈苡歆教師、特教科劉晏君教師、特教科李書儀教師、模具科吳珠鈺教師、體育科林鴻文教師、英文科賴修淳教師、健護科胥薰方教師及鑄造科黃嘉桂教師；預計將辦理 110 學年度第 6-10 次代理教師甄試，開缺科別為國文科(進修部授課)、資料處理科(資訊專長)、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資訊科技(應英科授課)、模具科、輔導科(進修部授課)、電機科，前述開缺科別缺額各為 1 名，共計 7 名。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8 月 2 日報到實習學生為機械科實習之臺灣師範大學張鄭權、鑄造科實習之臺灣師範大學鄭元愷，8 月 25 日預計報到另 2 名實習學生，分別為汽車科實習方彩濡及特教科實習林筠珊。



五、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複試已於 8 月 4 日順利圓滿辦理完畢，由衷感謝各處室同仁之協助。

六、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預計於 8 月 25 日辦理，規劃行程草案如下，敬請各處室協助確認相關行程，感謝合作。

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研習日程表

時間 \ 日期	8/25(三)	
08:30-09:00	報到	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09:00-09:30	校長室	
09:30-10:10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實研組 特教組	
10:10-10:50	學務處 訓育組 生輔組 社團活動組 衛生組 體育組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10:50-11:10	進修部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11:10-11:20	輔導室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11:20-12:10	性平研習	
12:10-13:10	午休、用餐(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13:10-13:50	實習處 實習組 就業組 技能檢定組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圖書館閱覽區
13:50-14:40	總務處 人事室 圖書館 (校園導覽)	
14:40-15:00	Q&A 時間	
15:00	賦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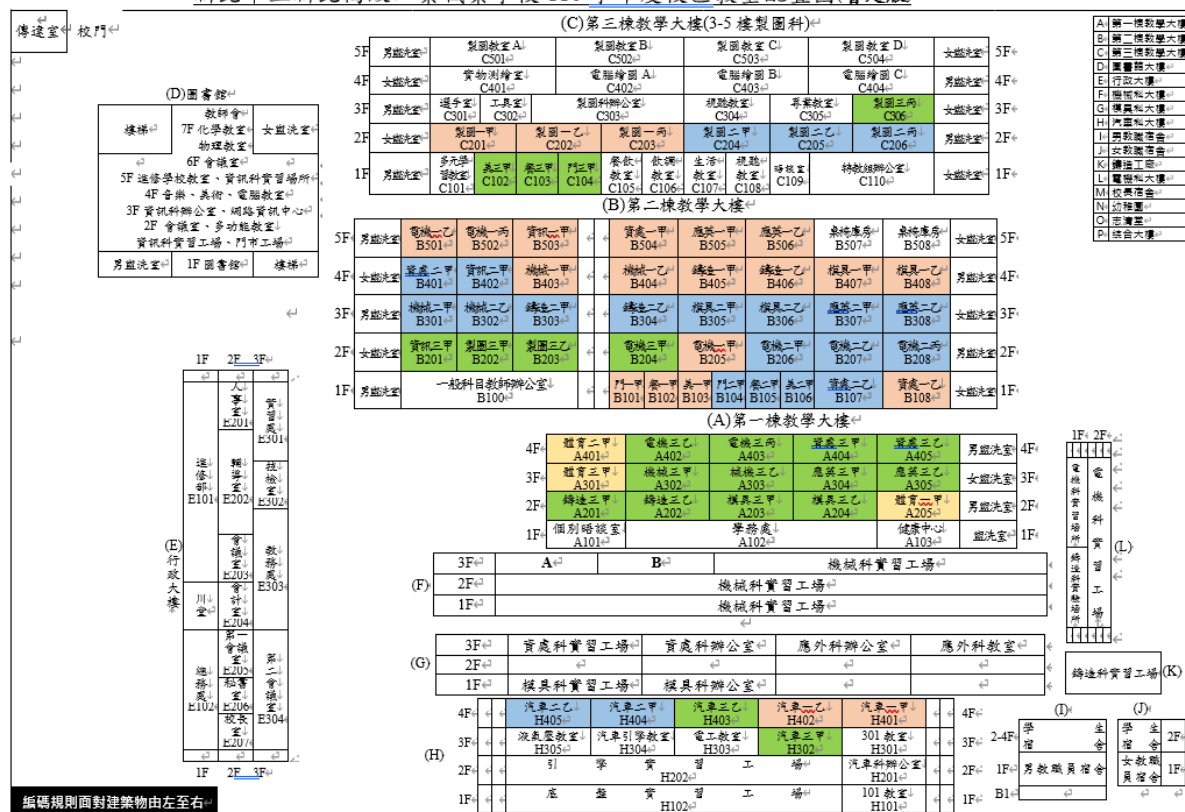
- 1、無法出席者，請至人事室填寫假卡，辦理請假事宜。
- 2、敬備午餐，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及水杯。



七、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預計於 8/9 會議後確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校區教室配置圖(暫定版)

附件



八、教科書招標即將於近期完成招標作業。

九、關於 110 學年度課綱執行情形及預計執行項目：

適性分組：國文科與英文科皆於科務會議決議暫不辦理。

多元選修：已經於六月選課完畢，開課科別有電機科(高三)、汽車科(高二)、應外科(高二)、機械科(高二)、製圖科(高二)、鑄造科(高二)、模具科(高二)

課程代碼	人數	教師	使用中	已選人數	Action
AV5A1 專題應用	20	電機科	√	2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V5A2 機器人設計實習	20	電機科	√	2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V5A3 屋內控制箱實習A	20	電機科	√	2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V5A4 屋內控制箱實習B	20	電機科	√	2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V5A5 電腦介面卡實習	20	電機科	√	2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V5A6 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20	電機科	√	12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Y3A1 程式控制實習	15	汽車科	√	15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Y3A2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28	汽車科	√	28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AY3A3 噴射引擎檢修實習	28	汽車科	√	28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B2A1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	15	汽車科	√	2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B2A2 機車綜合檢修實習	70	汽車科	√	7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C3A1 觀光英文	22	應英科	√	22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C3A2 商用英文實務	22	應英科	√	22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C3A3 文創英文	22	應英科	√	19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1 電腦數位機械實習	40	機械科	√	40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2 機械綜合實習	37	機械科	√	37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3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36	製圖科	√	36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4 塑膠模具製圖實習	36	製圖科	√	36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5 壓鑄模具製圖實習	36	製圖科	√	36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6 造型設計實習A	36	鑄造科	√	36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7 造型設計實習B	36	鑄造科	√	32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8 模具設計實習	38	模具科	√	38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BJ8A9 沖壓模具製作實習	38	模具科	√	22	顯示編組(班)內容 Excel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t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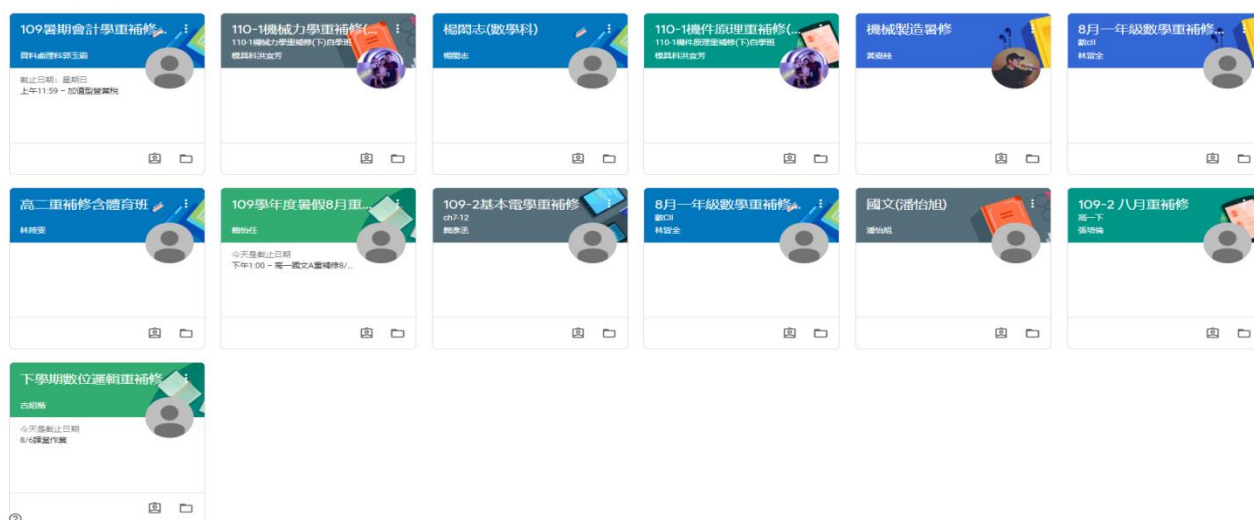
- (一)彈性課程：預計將於 8 月 13 調查各科開課意願，並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彈性課程選課。
- (二)課程諮詢：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課諮師會議遴選出召集人范振佑老師，預計於新生訓練推動高一課程諮詢，開學第一週推動高二、高三課程諮詢。

NO	科別	110 學年入學	109 學年入學	108 學年入學
1	機械科	許几權	李依如	彭碯貽
2	鑄造科	范振佑	陳又慈	章光耀
3	汽車科	連啟睿	邱傳福	李峯松
4	資訊科	楊家端	吳家偉	陳偉峰
5	電機科	林子華	古紹楷	林健仁
6	模具科	顏榕樟	陳映瑾	顏俊杰
7	製圖科	魏立揚	張雅婷	林久芳
8	資處科	曾珈甄	林敦舜	周士琦
9	應英科	鄭秀梅	溫雅君	林信宏
10	服務群	林書妃		
11	體育班	江天寶		

十、關於暑假重補修執行情形

- (一)七月重補修：已經結束，因疫情採用線上 Google meet 方式上課(連結放置於 Google classroom)，並由 Google 表單點名，缺況學生由實研組電話或 E-mail 聯繫，並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提供上課教師與學生核對缺況資訊(缺曠不得超過 1/3)。

- (二)八月重補修：8/2~8/13 號正在進行中，執行方式與七月重補修相同。



十一、關於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一) 前導學校計畫：

1.109 學年前導學校成果報告已經彙整完畢。

2.110 學年前導學校計畫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表，敬待教育局來文後辦理。

序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月份	110					111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A. 發展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	A1 研發具產業特色的一般、專業、實習科目之統整、跨域課程	預計												
			實際												
		A2 依據 109 學年度所完成之統整、跨域課程，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	預計												
			實際												
		A3 依據 109 學年度所完成之統整、跨域課程，研發議題融入教學與評量示例	預計												
			實際												
2	B. 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	B1 建立及推動校內專題實作競賽	預計												
			實際												
		B2 建立跨群科專題實作推動機制	預計												
			實際												
		B3 選派校內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專題實作/創意競賽	預計												
			實際												
3	C. 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	C1 主動辦理區域內學校間的交流分享，或配合高優區域聯盟進行成果推廣	預計												
			實際												
		C2 發展「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實例	預計												
			實際												
		C3 發展「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實例	預計												
			實際												
		C4 精進適性分組教學及多元選修課程之發展實例(含發展歷程與具體成果)	預計												
			實際												
		C5 精進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之發展實例(含發展歷程與具體成果)	預計												
			實際												

(二) 優質化計畫：

1.109 優質化計畫預計於 8/30 前彙整完畢

2.110 優質化計畫預計執行活動如下表，待教育局來文後辦理。

年度	子計畫名稱
110 會計年度	110-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教務處)
	110-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教務處)
	110-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教務處)
	110-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輔導室)
	110-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110-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實習處)
	110-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圖書館)
	110 會計年度合計
111 會計年度	110-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教務處)
	110-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教務處)
	110-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教務處)
	110-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輔導室)
	110-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110-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實習處)
	110-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圖書館)



學務處謝主任報告

- 一、高三畢業生於 8 月 9 日返校領取物品及相關退費，採分組分流分時段處理。
- 二、高二及高三學生按照行事曆於 8 月 18 日進行返校日，亦採分組分流分時段處理，若各處室有相關註冊單或表單可於當天發放。
- 三、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預定於 8 月 20 日進行新生訓練，相關行程草案如附件，屆時各處室介紹都會事先預錄影片請導師播放，屆時再麻煩校長及各主任。
- 四、因應疫情開學後持續學生進校門體溫量測工作，7 點 20 至 8 點貨櫃屋開放量測，8 點之後警衛室設置熱像儀量測。
- 五、高三戶外教學活動規畫將移至 111 年 5 月高三統測結束後辦理。
- 六、家長會 109 學年度預算各處室未使用的經費請盡速請購。
- 七、學生手冊製作第一版初步完成，部分內容需增修，預定週五前完成，並陳校長及各位主任確認後印製，於新生訓練時發放。

教官室學務謝主任代理報告

- 一、本校辦理 110 年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學校建置計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校園輔導團已於 7 月 9 日線上輔導訪視後建議事項如附件，需各處室協助改善事項處理情形如下，下學期輔導團將於 10/25 至 11/25 間進行實地訪視：
 - (一)有關本校各建物「耐震能力指標分數」資料已由總務處提供，刻正辦理修正作業。
 - (二)有關進修部提供「夜間演練」紀實影片，將於影片檢視後針對不足處，結合本校 110 年國家防災日進行夜間地震防災演練，同時協調北科大與體育班針對學校宿舍實施演練與拍攝影片。
 - (三)請各單位協助清查將未固定設施(如飲水機、複(影)印機、櫃子及瓦斯等)檢討經費，進行加固作業。
 - (四)請實習處協助清點各實習工廠可用於破壞或搶救之工具數量與存放地點，以利納入救災器材使用。
 - (五)學務處將依建議規劃指揮中心及救護站避免設置於建築物旁邊，避免建築物



坍塌造成傷亡；另參閱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前視圖格式完成校園防災地圖周邊道路標示、疏散路線區分及詳列通報單位等。

二、本校辦理「110 學年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申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 萬 2,000 元，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9 萬 9,000 元，其中為消弭校園死角，規劃 9 萬 6,000 元增置或調整、更換校園監視設備(內含總務處 5 萬 3,000 元及本計劃 4 萬 3,000 元)，經與本校合作之監視器廠商討論將於第二棟教學大樓更換與增加長焦距監視器、地下道更換附保護罩之監視器以避免學生撥動破壞，原監視器調整更換大門與車道門類比式監視器，惟廠商估價表示含需擴充之主機將超過 10 萬元，已請廠商依本校需求開立各項目估價單，俟本校排定優先順序與確定施作項目後再施工。

實習處陳主任報告

實習輔導組

一、「新北市專業群科後疫情『技能 Get』實作能力精進實施計畫經費」，本校共計 6 科 33 班提出申請辦理，補助各科經費合計為 27 萬 7200 元整。

二、原訂 110 年 9 月 29 至 10 月 3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因疫情影響延辦於 8 月 1 日技檢中心公告採取分區協辦，本校選手及指導老師參加職類表如下：

新北高工參加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協辦單位各職類確認表								110.08.01	
競賽協辦單位	職類名稱	競賽日期	參賽科別	選手	指導老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48工業機械修護	11/10-11/13	機械科	盧士玄	汪師弘	♀彭晴貽			
桃竹苗分署	05CAD機械設計製圖	11/10-11/13	製圖科	♀陳品好(畢)	♀林久芳	黃耀南	魏立揚		
中彰投分署	45外觀模型創作	11/10-11/13	模具科	黃中弼(畢)	林聰明	張褚峰			
			機械科	蔡汶泰 鍾鈞賢		♀彭晴貽	汪師弘		
	04機電整合		電機科	林宗翰(畢) 蕭名哲(畢)		龔彥丞	姚皓昀		
雲嘉南分署	06CNC車床	10/20-10/23	機械科	葉勝凱 吳聖瑜	♀彭晴貽	汪師弘			
	43模具		模具科	黃建宏		張褚峰	姜禮德		
雲嘉南分署 (遠東科大)	23機器人		資訊科	蘇俊豪 鄭佑安	吳家偉	汪師弘			
電腦基金會 (東南科大)	54網路安全	10/13-10/16	資訊科	呂學易(畢) 傅永傑(畢) 吳秉宸(畢) 廖廷安 周君諺 賴章呈 吳耀東 葉家均	陳錫齡				
電腦基金會 (萬能科大)	39資訊與網路技術	10/05-10/08		陳偉峰					
	17網頁技術			♀洪儒					
	09商務軟體設計			李宏傑					
高雄海青工商	02資訊網路布建	10/26-10/29		資訊科		♀姚婉茹(畢)	陳錫齡	陳偉峰	
台南高工	74鑄造	09/29-10/02		鑄造科		林祥恩(畢)	范振估	謝承哲	

三、疫情期間校內各項競賽選手(工商科賽、青少年/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及培訓學生)，因 CDC 於 7 月 27 日降二級解封，選手必須獲得家長同意書後方可到校



訓練；經 8 科主任提供學生名單彙整人數共計 55 位，呈核校長同意後將名冊提供校本部警衛作進出校門人士精確管控。

四、11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報名參加 15 個職種 24 位選手，較 109 學年度增加 3 位；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本校報名 6 個職種 6 位選手。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0	109	進退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2	1	1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1	0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	1	0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2	2	0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1	1	0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2	1	1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1	1	0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1	0
9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	2	0
10	鉗工	機械科	1	1	0
11	車床	機械科	1	0	1
12	鑄造	鑄造科	3	3	0
13	模具	模具科	2	2	0
14	機電整合	電機科	2	2	0
15	機器人	資訊科	2	2	0
			24	21	3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0	109	進退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1	0
2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1	0
3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1	0
4	會計資訊	資處科	1	1	0
5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1	0
6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1	0
			6	6	0

技能檢定組

- 一、110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線上育樂營活動已於 7 月 31 日辦理 4 營隊完竣，機械科另於 8 月 10 日加開辦理 1 場親子營隊，仍為線上課程。
- 二、本校辦理 110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因疫情升三級而暫停辦理，現疫情降級後函文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調整自 8 月 16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完竣。
- 三、本校辦理 110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自 8 月 2 日至 6 日受理現場報名，並已發函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調整自 10 月 1 日起開考；另第 4 梯次檢定因疫情致前面檢定試務延宕申請取消辦理。
- 四、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期限已延後至 10 月 31 日，且全國第 3 梯次乙級檢定報名日期亦延長至 9 月 16 日，有報考乙級需求的職類需於 9 月 16 日前辦理完畢。
- 五、108 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之 110 會計年度經費已核撥(電機科、資訊科各 300 萬元)；而 109 學年度之 110 會計年度經費尚在局端審核中(生輔組、應英科各 300 萬元)

就業輔導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營-基礎暨進階課程共為三時段可以選擇(一)基礎課程:8 月 3 日~8 月 4 日;(二)進階課程第一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三)進階課程第二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預計於 110 學年度入班授課。
- 二、機械群科中心 8 月 10 日群共同實習影片拍攝審查會議，共有三科目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 三、國際青年論壇預計於 8 月 13 日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

總務處簡主任報告

一、公文分案原則

- (一)分文送文：本(110)學年起，有關於學校公文書承辦人員，統一由本處文書組依照來文性質，判讀後轉發各組幹事(或管理員或書記)或各科技士佐。
- (二)分文依據：本處依據本校分工明細表進行分文，並惠請各處室協助提供各組業務分類，以利本處文書組作業。
- (三)疑慮處理：為避免延宕處理時程，對於本處文書組轉發之公文，承辦人員如有接辦疑慮時，請註明該案應承辦人及原由，以利後續作業協調及文書組供參修正。
- (四)爭議處理：若各處室對本處文書組分文仍有疑慮時，惠請處室主管直接於本人(總務主任)協調，該文應承辦處室和承辦人。如協調不果，則由本人和該處室主任，至校長室請校長裁決。
- (五)個資保密：另；考量個資來源，涉及人員的公文書原則上轉發至個資保管單位辦理。

以上說明，如有不足之處請提供建議以利修正，感謝大家！

二、車輛停放事宜：請全校同仁配合協助，汽機車請務必停放於停車車格內。

三、校園環境事宜：

- (一)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於開學前就辦公室及實習場域的環境加強整理。



(二)廢棄物請依規定分類，廢棄物請暫放於回收區(鑄造科旁)，集中後由總務處統一派車清除。

(三)各處室的大型廢棄物自己如無法處理，總務處視需要協助。

(四)加強校園美化，校園內會加強花卉植栽

四、加強美化作為

(一)加強植栽花卉，期許校園內五彩繽紛，季季有花。

(二)基於整體考量部分植栽會依季節做適度遷移集中(如櫻花區、杜鵑花區…等)。

(三)校園內自行植栽之果樹請盡速自行遷移。

(四)建物有青苔、留痕，請各科協助統計以利彙整後委外清洗。

五、維修更新事項

(一)配合市政府辦理高壓變壓站線路設備更新案(進行中)

(二)汽車車棚補強及粉刷(執行中)

(三)校園巨石青苔處理及題字處上漆(進行中)

(四)配合市政府消防設施檢修與更新案(已完成)

(五)樹木整修及雜草整理作業(持續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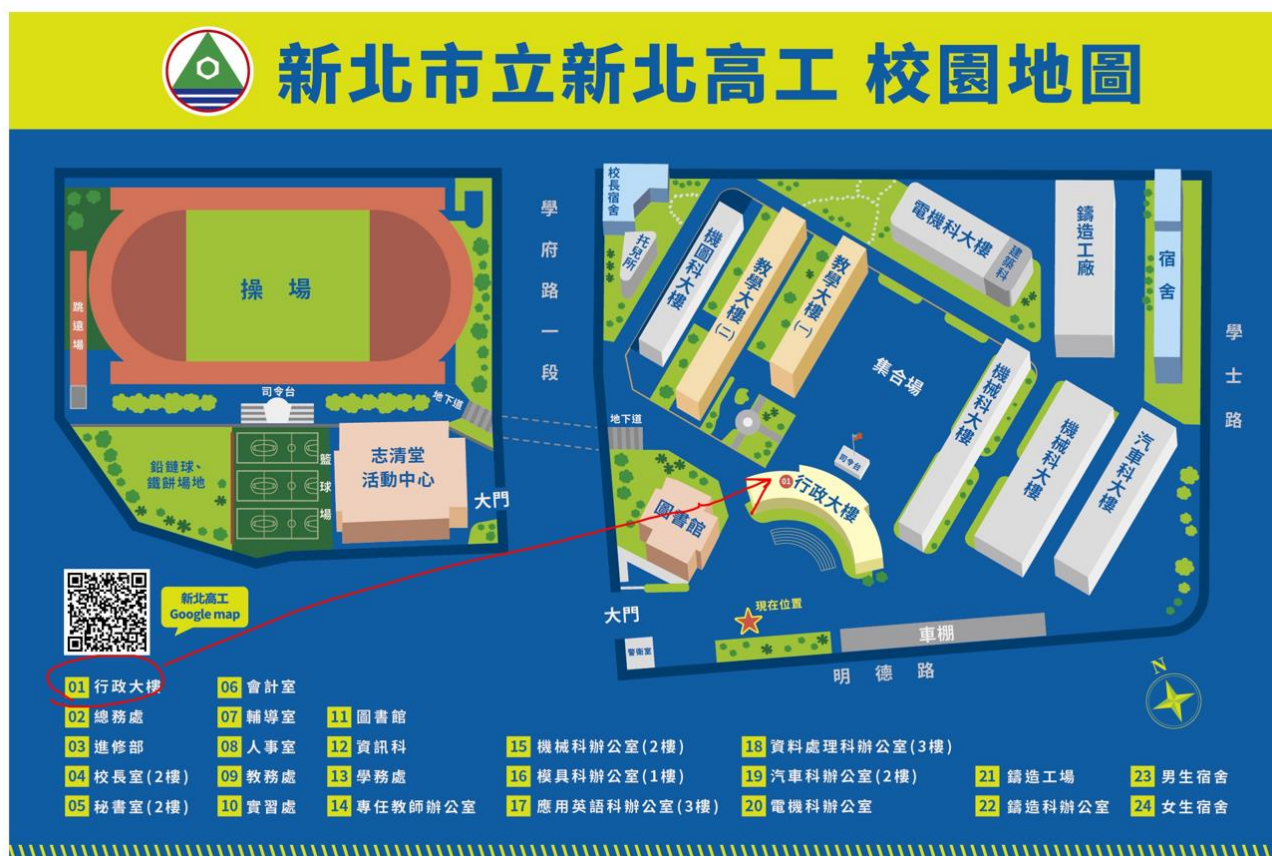
(六)一棟教學大樓排水溝清理(已完成)

(七)圖書館二樓會議室重新規劃(規劃中)

六、校園 CIS 推動案

目前校園 CIS 案 V1 版已完成可提供各處室使用





輔導室張主任報告

- 一、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等委員待陳核程序完備後再規劃會議召開時程，以規劃本校 110 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生命和家庭教育工作事宜。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會同教務處共同辦理新北一區適性轉學機制運作計畫，已經於 110 年（下同）6 月 28 日邀請田振榮諮詢委員蒞校指導。經諮詢委員指導均質化工作小組有關調整方案待確定後，再擬定新北一區適性學習社區的轉學輔導計畫和辦理時程。
- 三、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 110 年度內部會議，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8 月分工作進度除了協助經費核銷事宜，並偕同計畫社工規劃於 9 月 13 日（一）至 9 月 24 日（五）間協調汽車科和資料處理科協助辦理學生生涯探索體驗課程。後續配合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中心社工調整，邀請新社工入校參與會議，以利擴大辦理成效。
-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 110 年新二代昂揚 2.0 職涯發展培訓營實施計畫，因為疫情發



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和廠商協調延後辦理時程。

- 五、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教育局來函通知延後辦理至 110 年 12 月，並依照時程辦理成果結報事宜。
- 六、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0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協調延後辦理時程。
- 七、有關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和兒權教育研習活動預計於 8 月 26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邀請法律專業人員擔任講座事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預計於 8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辦理，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李宗翰專員擔任講座事宜。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預計於 8 月 27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邀請王有森先生擔任講座事宜。
- 八、有關校際交流生命教育體驗研習活動預計於 9 月 3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亞東技術學院辦理，同時結合客家文化議題規劃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基地參訪體驗活動。
- 九、有關新北市立永和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9 月 24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 十、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3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 十一、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1 日（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規劃辦理。另外 12 月 11 日（六）上午預計規劃辦理校慶暨升學博覽會，再協調師生前往參與。
- 十二、有關申請南華大學生命教育與關懷推廣計畫，預計於 10 月 22 日（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規劃辦理，邀請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戴東清副教授擔任講座事宜，演講主題：尋求生命的意義。

圖書館工盧主任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小論文：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推動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得獎名單，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閱讀心得寫作共有 23 位學生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12 組 29 位學生獲獎。

三、歡迎老師多鼓勵學生至圖書館借閱，也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109 學年度(109.08.01~110.07.31)共採購 4 次，新增 782 冊(本)圖書。截至 109 學年館藏統計：圖書 44,313 冊，期刊 110 種。

四、109 學年度借閱統計資料如下，全年借閱共 10,430 冊次。

讀者類別	家長代表	退休人員	教職員	教職員工	學生	合計	百分比
0 總類	0	2	3	10	21	36	0.35%
1 哲學	0	0	20	160	367	547	5.24%
2 宗教	0	0	0	8	10	18	0.17%
3 自然科學	0	0	35	206	433	674	6.46%
4 應用科學	1	7	12	104	270	394	3.78%
5 社會科學	0	4	21	158	228	411	3.94%
6 中國史地	0	0	5	44	94	143	1.37%
7 外國史地	0	0	8	68	144	220	2.11%
8 語文	5	18	154	815	6,477	7,469	71.61%
9 藝術	0	6	2	51	179	238	2.28%
其他	0	0	49	97	134	280	2.68%
合計	6	37	309	1,721	8,357	10,430	
百分比	0.06%	0.35%	2.96%	16.05%	80.12%		100%

五、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活動新增班級借書總量排行前 5 名獎勵，感謝家長會及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9-2 借閱冊數	導師	禮券
1	資處科	二乙	328	高麗雯	800
2	機械科	二甲	254	潘怡旭	600
3	資訊科	二甲	183	洪銘蔚	400
4	製圖科	二丙	131	羅曉鈞	300
5	進資訊科	二甲	121	林金賢	300

六、110 學年度 9-10 月將安排高一各班 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導師若有 7:30-8:00 自主學習晨讀或第 8 節班級共讀需求，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若有任何能夠提升悅讀的方式，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

七、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申請教育局「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優良自主學習計畫書與成果競賽—Pro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預計依限於 110 年 9 月 3 日（五）辦理校內初賽。

八、因應「海韻山嵐」復刊（相關規劃如附件），惠請主任編輯委員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五）前不吝賜稿，以利後續編輯與發行。

圖書館附件

「海韻山嵐」出刊規劃

一、刊名：海韻山嵐

二、發行人：林清南校長

三、主任編輯：吳勝雄主任、謝承哲主任、陳錫齡主任、張其清主任、簡永益主任、呂君榮主任、覺志弘主任教官、陳應傑秘書、溫桂女主任、彭淑芳主任、盧淑玲主任。

四、執行編輯：林虹汶小姐、洪銘蔚老師。

五、主旨目的：藉報導學校活動、績優表現等，除凝聚校內向心力外；並期達到推廣行銷新北高工之效。



六、內容規劃：

- (一) 版數：4 或 8 版（視當期稿件內容彈性調整）
- (二) 規格：全彩，A4（紙本、電子檔並行）
- (三) 發行對象：新北高工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會、校友會等。
- (四) 發行期程：每年九月及二月（內容為前一學期各項成果）

七、刊頭初稿：



人事室工彭主任報告

一、票選委員，擬依例於本(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3 項選舉：

- (一)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 (二)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 (三)110 學年度遴薦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

110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會計室溫主任報告

- 一、109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 二、107-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创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创客月-親子创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创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创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创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创客季-假日親子创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9年)	L79TCB	109年新北市人團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含46屆國手賽)之選培訓經費	195200	
	L79TD8	(經)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頂尖群科計畫-109年經費案	214200	

進修部呂主任報告

- 一、本學年度原預訂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因疫情暫緩辦理。
- 二、實用技能班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授權各校於7月20日起辦理續招，目前持續辦理中。
- 三、本部轉學考試已於7月20日辦理完畢，報名及報到共1位，機械科1人。
- 四、本部核定班新生業經教育局核准辦理續招，報名於8月2日至9日止，目前辦理中。
- 五、進修部各班雖然皆能開班，但因應少子化等各種因素影響(如圖1)，亦可參考後中調查報告如表1~2，請各科提前因應做好準備並擔負起社會責任協助用心對待這群孩子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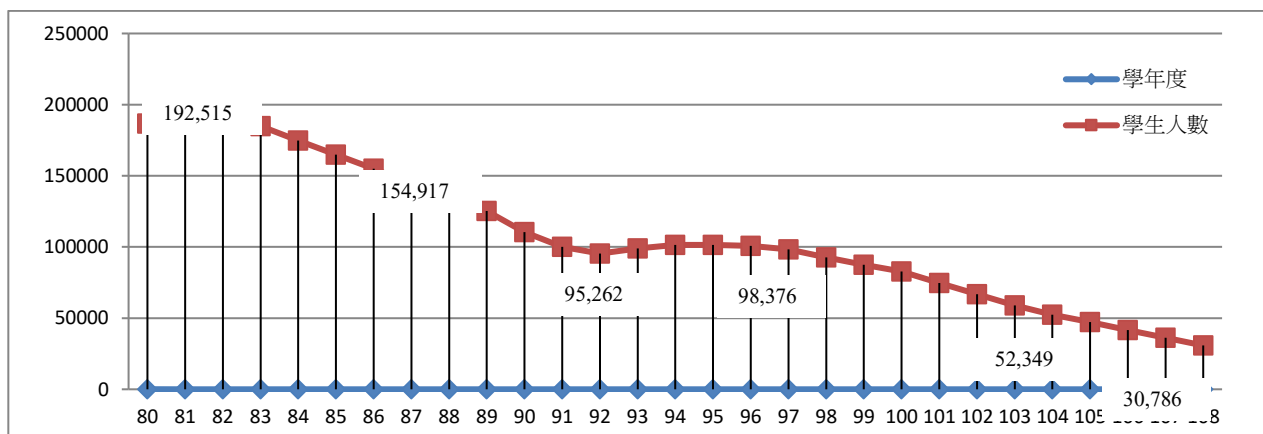


圖1 80至108學年度進修部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整理：呂君榮)



表 1 108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高一學生主要照顧者 (資料整理：呂君榮)

主要照顧者	祖(父)、母		外祖(父)、母		親生父親		親生母親		繼父、母		養父、母		兄弟		其他親戚		父或母同居人		自己		其他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進修部	507	6.5%	133	1.7%	1,176	15.2%	2,437	31.6%	46	0.6%	122	1.6%	85	1.1%	143	1.9%	1,099	14.2%	1,773	23.0%	200	2.6%
全國	10,286	4.9%	2,410	1.1%	33,966	16.1%	115,107	55.1%	559	0.3%	2,019	1.0%	995	0.5%	2,480	1.2%	26,817	12.8%	10,626	5.1%	4,359	2.1%

表 2 108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高一學生就讀原因 (資料整理：呂君榮)

就讀原因	沒填答(人數)		有填答(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有意願就讀進修部	4,629	59.29%	3,179	40.71%
因為可以趕快就業賺錢	5,276	67.57%	2,532	32.43%
還沒想清楚發展方向，先試探	5,974	76.51%	1,834	23.49%
因為家裡附近學校，只有進修部	6,375	81.65%	1,433	18.35%
家人要求唸進修部	6,480	82.99%	1,328	17.01%
這類課程比較有前途	6,791	86.97%	1,017	13.03%
因為會考成績，所以唸進修部	6,812	87.24%	996	12.76%
不想再參加升大學考試	6,953	89.05%	855	10.95%
因為免學費	7,093	90.84%	716	9.17%

六、本部新生始業輔導預計 8/19、20 辦理，20 日當晚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新生體檢配合日間規劃於開學後執行。

七、進修部因應新學期防疫分組詳如附件 1，因實行一年來深感人力不足，也有多位同仁因此而倦怠，故在尚未有多餘人力時本學年除先安排協助行政同仁、進修部專任教師協助外，亦請總務處協助運動場區之管制至 19:00，以解決多個入口能入校無人力之狀況。

八、考量課務及人力之不足，本學年申請協助行政減授請林煒聖老師協助辦理實技班相關業務並支援防疫工作。

九、本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因疫情暫緩招標，再持續觀望辦理方式。

十、因應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時即須加上一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資料上傳，因此提醒務必於期初課發會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內小組成員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0

修改後	修改前
教職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職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護理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技藝(能)競賽選手能於集訓期間及寒暑假提供住宿，更能提升未來家長放心學生就讀本校意願並投入相關競賽培訓。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本校近年來參加各項競賽學生人數增加，利用課餘及假日投入大量訓練時間，增加本校於國內外各項競賽獲獎牌數大量增加，擬提出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增加技(藝)技能競賽選手住宿申請及管理規定。

決 議：授權實習處、總務處、學務處研議，確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決議

- 一、前導優質專案協調：配合學校新(110)學年度前導學校和高職優質化，請教務處會同各處室和各科，擇期召開新學年度計畫執行的分工和協調。
- 二、落實適性分組執行：為能落實新課綱適性分組的理念和執行，再請教務處與一般科目(國英數)教師研商，依學生學習需求和學校課程計畫書，有效落實適性分組教學。
- 三、有效達成公開授課：依新課綱總綱的規範，學校校長和專任教師每學年應公開授課一次，故請教務處協助和規劃，包括校長和專任老師的公開授課。
- 四、校外教學日程調整：因應疫情的相關規範和影響，復原安排在 10 月份且有假日，本校高三校外教學參觀預定於 5 月份，統一入學測驗後辦理。
- 五、上課後入校量體溫：有關學生開學後，於上課時間後的體溫量測，再請學務處規劃和總務處配合，律定相關執行的規則。
- 六、廢棄物處理之方式：暑假期間，各處室科若有廢棄物整理而需廢棄，請總務處規範和協助，先集中後統一清運，後續開學後比照辦理。
- 七、公文發送處理原則：有關各處室的總務處發文和公文逾期問題，惠請依照總務處所提注意和協助事項，包括：(1)分文對象、(2)疑慮協調、(3)逾期公文、(4)來文規範和(5)及時通知等，以有效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 八、修正學生住宿規則：配合本校選手訓練住宿的需求，請學務處、實習處和總務處會後再行研商，修正本校住宿生相關住宿規範。
- 九、教師節辦理迎新會：請人事室和總務處規劃和辦理，配合 9 月 28 日辦理敬師和迎新活動，請家長會和教師會共同協助辦理。
- 十、各科專業教室冷氣：為能有效各專科和專業教室的管理，各專科和專業教室冷氣使用，請裝置插卡裝置，以達節約能源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 十一、研議晨讀清潔工作：請學務處會同各處室、教師會和老師等，研議學校晨間升旗和晨讀，以及內外掃區的清潔工作，以落實學生生活教育的開始。
- 十二、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各處室相關提案若需提報校務會議時，請先循行政程序進行討論後，再行提報校務會議，若有必要應請先行進行前置的溝通和協調。
- 十三、汽機車停放之規範：請總務處提供充足汽機車停放位，包括腳踏車停放位置，並請落實汽機車和腳踏車的停放定位，學校入校後的汽車停放車棚，請勿停放機車或腳踏車。

柒、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整

陳

閱



提案一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96/12/3 主管會報修正

97/02/12 校務會議通過

102/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歸屬新北市)

103 年 12 月 0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9 日主管會報提案

110 年 8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31952920 號。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七、經費管理：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依法組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教職員 3 人；合計委員 5 人。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組長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1 人
委員	教職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護理師 圖書館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組織人數合計 6 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早餐、午餐 50~70 元、晚餐 50~70 元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早餐、午餐、晚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醫療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衛生組)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 (三) 3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 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核章後提報本小組審查。

(二) 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立即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 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二) 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 (三) 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本縣主計處編製之本縣「各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簡易帳務處理一致規定」辦理。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10.08.09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一、目的：為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輔導與管理工作，並使學生了解申請住宿、退宿以及內務管理等各項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 學務處：負責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住宿費收繳、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等事宜。
- (三)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維修(護)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 (四) 總務處庶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清潔與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 (五) 值勤教官：負責住宿學生平時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反應、住宿學生點名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產生及職權規定如下；表現優良者，於期末議獎。

- (一) 每一寢室公推室長一人，督導寢室成員之內務整潔及公共區域打掃。
- (二) 舍長：(各室長公推一人)負責協助值勤教官早晚點名工作，並協助住宿生生活自治事項，傳達學校有關規範，維護宿舍設備及修繕事項之申請等。
- (三) 副舍長：(男女舍室長各公推一人)負責協助總務處收繳住宿費及協助舍長執行前項工作。

四、申請與進住：

- (一) 住宿申請：每學期初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於通過申請後須繳交一寸相片一張，並填具切結書乙份。
- (二) 學生住宿後若有不適應，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按規定至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並填寫退宿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可搬離。
- (三) 住校生應按分配之寢室住宿，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更換。
- (四) 校內學生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工業類科、商業類科及勞動部舉辦分區賽、全國賽(國際賽、亞洲盃)技能競賽等各項技(藝)能競賽，因培訓期間其居住地較遠且因交通接駁耗時較久，經由指導老師與科主任評估屬實提出住



宿申請，仍須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並繳交一寸相片一張，填具切結書乙份。

五、點名、請假（外出及外宿）與晚自習規定：

- （一）晚點名時間（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收假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準時集合。非因特殊事故，全學期參加點名遲到（無故未到）達 5 次者，得勒令退宿。
- （二）請假應事前（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請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 （三）外出：
 1. 准假外出後，最晚應於當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因臨時狀況無法即時返校，應以電話（02-22665426）報告教練、住宿老師或值勤教官，並儘速返校。
 2. 如因臨時狀況須返家或外宿，應電話告知學校去向，並於返校後出具家長簽證或相關證明。

（四）外宿：

1. 每週五晚上或假日前一晚，應返家與親人相聚，基於安全考量，特殊情況外，不得私自留宿，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 平時外宿，如為返家或其他因素，須請假外宿，請於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以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五）技藝(能)競賽選手：

1. 因訓練過程操作機器或有計時紀錄等必要性不宜中斷，可不經宿舍點名時間中斷點名，每日自行回報指導老師或科主任以建立紀錄。
2. 選手因訓練不宜中斷可不經宿舍晚點名時間，若當天晚上無訓練事實，仍須依規定時間(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參加晚點名，若因隱匿不實則取消其住宿資格，得勒令退宿。
3. 因住宿為團體生活，因訓練較晚回宿舍選手務必遵守輕聲細語，避免影響他人休息，培養自律行為。
4. 選手每日仍須遵守校園學生點名規定，到達指定訓練場所報到，不得擅自留在宿舍內睡覺，嚴重影響選手應有自律行為，經查證屬實取消其住宿資格，得勒令退宿。
5. 若因臨時返家無法住宿，請以電話(02-2266-5426)告知值勤教官，並務必請家長告知指導老師或科主任。

六、寒暑假期間住宿及存放物品規定：

- （一）原住宿學生及參加學校活動學生，如確有住宿必要時，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住宿；並由要求留宿單位負責管理。
- （二）為便於整修及管理，核准住宿學生，應進住重新分配之寢室，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違者議處。



- (三) 參加活動學生，至遲應於活動結束翌日，將寢室打掃清潔，報請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四) 住宿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無法攜回之笨重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幟，放入學校所提供之指定位置。（學校僅提供場地，對所存放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七、遷出與退宿：

- (一) 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勒令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二) 第二學期不擬住宿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檢具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學期中因故必須搬出時，亦同）。
- (三) 凡於住宿期間，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八、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

-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點清交還為止。
- (二) 發現公物有損毀之虞時，應即申請修復。
- (三) 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拒原因之損毀，有關之住宿生應負責賠償。

九、一般規定：

- (一) 寢室內外嚴禁赤身裸體，並應隨時保持寢室清潔及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 (二) 個人應每日沐浴、更衣換洗，以維個人及團體公共衛生。
- (三) 住宿生應按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換，並嚴禁兩人同床或共同使用寢具。
- (四) 按時起床、就寢、開燈、熄燈、參加早晚點名，上課時間嚴禁逗留宿舍內（如有生病者必須經生輔組核准始可留在宿舍休息）。
- (五) 起床後應即整理個人內務，隨時保持整潔，對個人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打掃。
- (六) 寢室不得放置違禁、危險及有礙衛生之物品或養寵物。
- (七) 寢室內不可留宿外人及非住校同學；家長或非住宿生等外人欲進入宿舍內，需經學務處同意並由宿舍長陪同，始可進入。
- (八) 男生宿舍女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男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並應二十四小時大門上鎖，以維安全）；若情況緊急或有必要時，須二人以上及宿舍長陪同進入，以維安全。
- (九) 寢室內嚴禁賭博、酗酒、吸菸、吃檳榔、吸毒、鬥毆及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
- (十) 嚴禁在走廊、陽台盥洗或曬衣服（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晚上十點以後禁止使用，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就寢安寧）。



- (十一) 住宿生應按規定作息時間行事，各種點名、集合、活動除經報備核准外，均應參加。
 - (十二) 住宿生一律禁止騎乘機車，違者依校規記大過處分。
 - (十三) 寢室內不准燃火燭、嚴禁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電爐、電湯匙、電鍋、電壺、電熱器、電燙斗等電器用品。
 - (十四) 個人貴重物品不要存放宿舍，金錢應妥為保管，避免遺失，如發現住宿生有偷竊行為，依法送警查辦並勒令退宿。
 - (十五) 男女同學交往嚴禁任何親暱愈矩之行為。
 - (十六) 每日晨間打掃須將垃圾清除，並由住宿生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清理。
 - (十七) 住校期間如發生身體不適者，應立即通知值勤教官協助處理。
 - (十八) 平時管理由宿舍長負責督導，若有不服從宿舍長規勸者，予以議處，嚴重者勒令退宿。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學務處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藉由本活動使新生對學校環境及班級事務有所瞭解，進而熟悉高職學生生活作息及校園環境。

二、活動時間：110 年 8 月 20 日（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6：10 止

三、活動對象：全體一年級新生

四、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8 月 20 日（五）					
節次	時間	課目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7:50-08:00	10	學生報到	1. 學生入校到班 2. 導師測試班級電腦及投影布幕	導師	各班教室
08:00-08:20	20	相見歡 初見我的導師	班經活動，如建立班級常規、培養團隊精神、建立獎勵制度、教室佈置等活動	導師	
08:20-09:00	40	始業式(影)	1. 校長致詞 2. 校園介紹 3. 社團活動	校長	
09:00-09:10	10	下課休息			



09:10-10:00	50	各處室業務報告(影)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圖書館	導師	
10:00-10:10	10	下課休息			
10:10-10:30	20	課程諮詢說明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范振佑老師	
10:30-12:00	90	各科介紹	1.請各科課諮師完成以下事項 (1)介紹各科課程地圖 (2)團體課程諮詢記錄表 2.請導師協助完成以下事項：收齊新生旅遊史的調查，繳回健康中心，依座號排序外， <u>有旅遊史者放置最上方</u>	科主任 各科課諮師 導師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3樓302教室) 模具科 製圖科(圖4) 電機科(圖6) 資處科(圖2) 資訊科(圖3) 應英科(多媒體語言教室) 集中式特教班(門市科、餐飲科、汽美科)--各班教室 體育班
12:00-12:35	35	用餐時間	請導師指派導生及班級三位學生到衛生組領取掃具	導師	各班教室

12:35-13:05	30	午休時間			
13:10-14:00	50	導師時間	遴選並填寫班級幹部名單		
14:00-14:10	10	下課時間			
14:10-14:40	30	合作社介紹 新生體檢說明		合作社經理 衛生組 護理師	
14:40-15:20	40	打掃時間	環境打掃	導師	高一掃區
15:20-15:50	30	生活常規宣導	品德教育	學務主任	各班教室
15:50-16:00	10	放學			



進修部附件

新北高工進修部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任務編組表

執行日期：110.09.01~111.01.30

組別	每日時段	工作內容	執行人員
疫調指揮組	16:30-22:30	綜理所有疫調及物資管控	林清南校長、呂君榮主任
防疫關懷組	16:30-18:30	各班同學當日自覺狀況反應 (因應職場工作接觸複雜)	<u>各班導師</u> (到校前主動通報) 張褚峰組長
防疫整備組	16:30-19:30	1.負責管制熱像儀操作 2.各班同學體溫登記表及相關物品收放	林勝嘉主教、鄭睿榮助理 學生 2 人
動線引導組	17:10-18:20	1.手持交通指揮棒指引同學入校 2.協助測量體溫 3. <u>大門及地下道管控</u>	總務處 進修部
額溫測量組 (隔離複測)	17:30-18:20	1.引導同學使用熱像儀 2.手持額溫槍預備使用 3.若有發燒症狀先幫同學配戴口罩 後陪同至隔離區、耳溫槍進行複測，確認情況並連絡家長	<u>運動場區 19:00 開放，所有同學一節一律由校門口進入</u> 星期一 黃仁伸組長、 <u>林煒聖老師</u> 星期二 教學組長、 <u>林鴻文老師</u> 星期三 葉政峯組長、朱翊魁老師 星期四 陳怡萱老師、朱玉玲幹事 星期五 魏瑞辰教官、支援校安人員
班級防疫組	17:00-22:10	1.教室環境消毒、清潔 2.每日第 3 節再次測量課間額溫及回報同學身體狀況 (各班配有防疫包) (疫情趨緩暫緩執行)	班級負責同學 <u>各班該節任課教師</u> 張褚峰組長、鄭睿榮助理
統計匯報組	19:10-23:00	1.第 1 節缺曠簡訊通知家長 2.配合導師回報彙整每日缺曠、請假人數及其原因	朱玉玲幹事 魏瑞辰教官、呂君榮主任

註：1. 請學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協助宣導離校及留校晚自習同學、選手應配合事項。

2. 防疫物資若有分配請提供本部使用。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36



